

工作試驗計劃—試工空缺表格

(此表格共 3 頁)

工作試驗計劃

- 透過一個月的全職或兼職工作試驗，協助在尋找工作方面有困難的求職人士，以提升其就業競爭力。
- 在試工期間，參加者與參與機構並無僱傭關係。
- 每位參加者在完成一個月的全職工作試驗後，最高可獲 8,300 元的試工津貼，而兼職工作試驗的津貼額則以每小時 49 元計算，其中 500 元由參與機構支付。
- 勞工處會為參加者投購保險。
- 勞工處鼓勵參與機構在參加者試工期滿後聘用他們為正式僱員。

參與機構須遵守的規則

- 參與機構須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學校註冊證或為認可註冊團體。
- 參與機構須提供真正的全職或兼職職位空缺作為工作試驗，並須獲勞工處接納登記。
- 參與機構須承諾不會因為揀選了參加者擔任試工工作，而解僱擔任相同職位的現有員工。
- 參與機構必須安排接受全職工作試驗的參加者每七天有最少一天休息日，及每天工作不多於 8 小時。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工作試驗參加者於一個月(30 天)試工期內的總工作時數上限為 208 小時。
- 參與機構不應在法定假日安排接受全職工作試驗的參加者工作。但若因特殊情况以致參加者必須在法定假日當天工作，參與機構應盡量安排參加者在試工期內的非休息日放取代替假日。
- 參與機構須經勞工處的轉介及批核，方可安排參加者在該機構內試工。參與機構不可揀選前任僱員，或與該機構的負責人有親屬關係的參加者進行試工。
- 工作試驗的工作地點須至少有 2 名僱員工作。
- 本計劃會為參加者投購保險，但在香港境外及一些危險的工作將不獲本計劃接納，及不被包括在該保險的保障範圍內。
- 參與機構須在每位參加者開始工作試驗期前向勞工處支付 500 元津貼。若參與機構於工作試驗空缺刊登到期日仍未獲安排參加者試工，或參加者於工作試驗期完結時的整體出勤率低於 50%，而參與機構自有關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未有要求重新刊登空缺，勞工處屆時會透過郵寄支票方式向參與機構退還該未有使用的津貼款項。
- 參與機構不得向參加者收取或要求參加者支付任何費用或按金。
- 參與機構須為參加者提供在職培訓，並且委派一位富經驗的員工為指導員。
- 參與機構須填寫及保存參加者在試工期間完整的出勤紀錄（紀錄表格由勞工處提供）。
- 參與機構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真確無誤。
- 勞工處有權派員到工作場所實地視察，及要求參與機構提交有關資料，例如商業登記證及參加者的出勤紀錄等。
- 勞工處保留是否接納工作試驗職位空缺申請的最終決定權。
- 本計劃規則會按需要不時作出修訂，並以最新版本為準。如有查詢，請致電本計劃熱線 2152 2090，或瀏覽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www.jobs.gov.hk。

注意事項

1. 工作試驗職位空缺的登記有效期為一個月。若聯絡資料（如地址、電話、傳真號碼等）或工作試驗職位空缺資料有所變更，或希望取消空缺，請立即以傳真（傳真號碼：2117 2207）或致電（電話號碼：2152 2090）通知工作試驗計劃辦事處。
2. 參與機構如僱用已完成試工的參加者，須按照《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就任何工資期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並負起於《僱傭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例下應有的責任。有關《最低工資條例》的詳情，請瀏覽 <http://www.labour.gov.hk/tc/news/mwo.htm>。查詢請電 2717 1771。
3. 為配合《種族歧視條例》的實施，請盡量以中文及英文填寫所需資料，然後傳真到工作試驗計劃辦事處。
4. 參與機構提交的工作試驗職位空缺條件、基本要求及工作內容等資料，皆不可以違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參與機構應著重考慮參加者的工作能力，並遵從有關消除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請勿填寫針對參加者的性別、年齡或種族的限制或任何含歧視成份的要求，否則，本處將不會接納有關空缺。
5. 本處有權就投訴及其他涉嫌違規事件採取任何適當行動，包括但不止於暫停刊登你 / 貴公司的所有試工職位空缺以作調查，並有權於調查後決定是否恢復展示有關空缺及是否繼續為你 / 貴公司提供招聘服務。
6. 若郵遞申請表格，請確保足夠郵遞時間及郵資，以令郵遞無誤。郵資不足的信件將不獲接收。

資料用途的聲明**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在工作試驗計劃試工空缺表格上所填寫及向本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交由本處提供就業服務的辦事處為你作轉介參加者面試及有關的用途。這些資料是你在自願情況下提供的，但如資料不足，則本處可能無法為你介紹參加者。

資料的轉移

在轉介參加者給你時，本處可能需要向參加者、本處提供就業服務的辦事處提供上述資料。本處亦會將你所提供的試工空缺刊登於勞工處就業中心，及透過互聯網或其他宣傳途徑，讓參加者閱覽試工空缺內容。本處可能將上述資料轉交至勞工處其他科別及/或其他政府部門/法定機構以作查核之用。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的第 6 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及更正有關資料。你亦可要求獲得一份該等資料紀錄的複本。

查詢

查詢有關工作試驗計劃試工空缺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紀錄以及申請查閱或更正有關資料，請與工作試驗計劃辦事處經理聯絡。地址：九龍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1 樓，電話：2152 2090。



勞工處「工作試驗計劃」試工空缺表格

(只供參與機構填寫)

請填妥下列資料，然後電郵到勞工處工作試驗計劃辦事處：

wts_enq@labour.gov.hk。

只供本處填寫

REC	
CKD	
APD	
SN	

第一部：參與機構資料 (請盡量以中文及英文填寫資料)

1. 商業登記號碼： 學校註冊證明書註冊編號(學校或補習社適用)： <請提交此文件副本>		有效日期至：
2. 參與機構名稱(中文)： (英文)：		
3. 行業：	4. 現有機構僱員人數：	5. 工作地點僱員人數：
6. 參與機構註冊地址(中文)： (英文)：		
7. 聯絡人姓名(中文)： (英文)：*Miss / Ms / Mr		8. 聯絡人職位： 小姐/女士/先生*
9. 電話號碼：	10. 電郵地址：	11. 傳真號碼：

第二部：試工空缺資料 (請盡量以中文及英文填寫資料)

12. 試工職位名稱(中文)： (英文)：		13. 試工空缺數目：
14. 職責(中文)：(字數限制:150個中文字，包括標點符號及空格位置) (英文)：(字數限制:300個英文字母，包括標點符號及空格位置)		
15. 試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即工作時數須為每星期 18 小時至少於 30 小時，而一個月(30 天)試工期內的總工作時數又少於 130 小時)		
16. 工作時間： 每週工作 _____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時間，星期____至星期____，由 *上/下午_____時 至 *上/下午_____時， 每天工作_____小時；*及/或 星期____，由*上/下午_____時至*上/下午_____時， 每天工作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需輪班工作，輪班時間_____， 每班工作_____小時。 用膳時間： 每天_____ *分鐘/小時，用膳時間 *屬於/不屬於 工作時數。 休息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逢星期 _____ 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需輪休		
註： 1.所有試工空缺均須為期 1 個月(30 天)。 2.全職工作試驗的參加者必須每七天有最少一天休息日，及每天工作不多於 8 小時。		
17. 工作地點 (如與第 6 項參與機構註冊地址不同)：		

18. 學歷要求： 學歷不拘 小學(修畢_____年級) 中學程度(修畢_____年級)^註
 文憑或證書課程 副學位課程 學位課程 其他(請註明: _____)

(註：為配合新高中學制，空缺展示的高中教育程度要求(若適用)如下：

中四至中六：指新舊學制皆適用或同等學歷；

中七：指舊學制中七程度或同等學歷。

有關新學制詳情，請瀏覽 <http://334.edb.hkedcity.net> 或 <http://www.edb.gov.hk>。)

19. 語文要求：(請按真正工作需要而作出選擇)

會話能力

粵語 良好 一般 不需要

英語 良好 一般 不需要

普通話 良好 一般 不需要

其他(請註明:_____)

良好 一般

閱讀及書寫能力 (必須真寫)

中文 懂閱讀及書寫 懂閱讀 不需要

英文 懂閱讀及書寫 懂閱讀 不需要

其他(請註明:_____)

懂閱讀及書寫 懂閱讀

20. 工作要求 (中文)：(例如：技能)：

(英文)：

21. 面試地址 (中文)：(如與第 6 項參與機構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請在適當 內 ，及 * 刪去不適用者)

第三部： 聲明 (在勞工處刊登試工職位空缺，參與機構必須同意下列條件，填寫所有所需資料，並簽署以作確認)

- (1) 本機構 / 本人_____聲明提交之工作試驗職位空缺 (名稱)_____的條件、基本要求(包括語文能力要求)及工作內容等，及其往後之修改(如有)，皆與有關職位相關並有理可據，且沒有違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本機構 / 本人明白，若在此表格內明知而作出或罔顧實情地作出陳述，而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即屬違法及可被檢控罰款。
- (2) 本機構/ 本人承諾遵從勞工處就計劃訂定的規則 (詳情見上頁)。
- (3) 本機構/ 本人確認所進行的一切業務和活動皆為合法。
- (4) 本機構/ 本人同意如成功揀選參加者，有關的試工資料可能會轉交勞工處其他就業計劃辦事處，以核實參與機構或參加者有否重複申請其他就業計劃津貼。
- (5) 本機構/ 本人承諾如在試工期後正式聘用試工者，會按照《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就任何工資期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並會負起僱主於《僱傭條例》及其他法例下應有的責任。
- (6) 本機構/ 本人同意計劃辦事處/ 就業中心可向勞工處其他科別及其他政府部門/ 法定機構索取有關本機構/ 本人違反有關條例的定罪記錄資料，以及同意有關科別及部門/ 法定機構提供該等資料。
- (7) 本機構/ 本人承諾所提供之資料均為正確無誤，並明白如蓄意提供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資料，從而獲得參加此計劃，即屬違法。

負責人姓名：_____

(全名)

負責人職位：_____

日期：_____

注意：此表格必須由參與機構授權人員填寫。任何人士若冒用參與機構名義提交此表格，本處將考慮轉介有關執法部門跟進。